

第十篇

關於基督的主要預表和預言

EM 詩歌：451

讀經：民十七8，十九2、9，二十8，二一4~9，三五6~7，二四17

- 民 17:8 第二天，摩西進見證的會幕去；看哪，利未家亞倫的杖已經發了芽，甚至生了花苞，開了花，結了熟杏。
- 民 19:2 耶和華所吩咐律法中的律例，乃是這樣說，你要告訴以色列人，把一隻純全無殘疾，未曾負軛的紅母牛牽到你這裡來。
- 民 19:9 要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灰，放在營外潔淨的地方，為以色列人會眾留著，用以作除污穢的水；這是贖罪祭。
- 民 20:8 你拿著杖，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，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；這樣，你就為他們使水從磐石中流出來，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。
- 民 21:4 他們從何珥山起行，沿著通往紅海的路走，要繞過以東地。百姓在這路上，心中煩躁，
- 民 21:5 就譏謗神和摩西說，你們為什麼把我們從埃及領上來，使我們死在曠野？這裡沒有糧，沒有水，我們的心厭惡這淡薄的食物。
- 民 21:6 於是耶和華打發火蛇進入百姓中間，蛇就咬他們，以致以色列中死了許多人。
- 民 21:7 百姓到摩西那裡，說，我們有罪了，因為我們譏謗了耶和華和你；求你向耶和華禱告，叫這些蛇離開我們。於是摩西為百姓禱告。
- 民 21:8 耶和華對摩西說，你製造一條火蛇，掛在杆上；凡被咬的，一看這蛇，就必得活。
- 民 21:9 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，掛在杆上；蛇若咬了什麼人，那人一望這銅蛇就活了。
- 民 35:6 你們給利未人的城，當有六座庇護城，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；此外，還要給他們四十二座城。
- 民 35:7 你們要給利未人的城，共有四十八座，連城帶郊野都要給他們。
- 民 24:17 我看祂，卻不在現時；我望祂，卻不在近日。必有一星從雅各而出，必有一杖從以色列興起，祂必打碎摩押的四角，毀壞舍特所有的子孫。

壹 我們需要看見並經歷在民數記裡關於基督的主要預表：

- 一 亞倫發芽的杖不是預表死了的基督，乃是預表復活的基督，發芽的基督；祂不只發芽，並且開花、結出熟果——十七8：
- 民 17:8 第二天，摩西進見證的會幕去；看哪，利未家亞倫的杖已經發了芽，甚至生了花苞，開了花，結了熟杏。
- 1 民數記十六章三節的話以及摩西在九至十節的話，表明神子民中間這次背叛的根乃是野心，要爭奪權力和更高的地位；野心暗中破壞神的計畫，並敗壞神的子民；曆世紀以來，基督徒中間的許多難處都是由野心引起的——參太二十20~28，約三9~11。
- 民 16:3 聚集攻擊摩西、亞倫，說，你們太過分了；全會眾個個既是聖別的，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，你們為什麼高抬自己，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？
- 民 16:9 以色列的神從以色列會中將你們分別出來，使你們親近祂，辦耶和華帳幕的事，並站在會眾面前供職服事他們；
- 民 16:10 耶和華又使你和一切弟兄利未的子孫一同親近祂，這豈為小事？你們還要求祭司的職任麼？
- 太 20:20 那時，西庇太兒子的母親，同她兒子們進前來拜耶穌，求祂一件事。
- 太 20:21 耶穌就對她說，你要什麼？她說，請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裡，一個坐在你右邊，一個坐在你左邊。
- 太 20:22 耶穌回答說，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。我將要喝的杯，你們能喝麼？他們說，我們能。

- 太 20:23 耶穌說，我的杯你們必要喝，只是坐在我的左右，不是我可以賜的；乃是我父為誰預備的，就賜給誰。
- 太 20:24 那十個聽見，就惱怒這兩個兄弟。
- 太 20:25 於是耶穌叫了他們來，說，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，也有大臣操權管轄他們。
- 太 20:26 但你們中間不是這樣；反倒你們中間無論誰想要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僕役；
- 太 20:27 你們中間無論誰想要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奴僕。
- 太 20:28 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
- 約三 9 我曾略略地寫信給召會；但那在他們中間好為首的丟特腓，不接待我們。
- 約三 10 所以我若去，必要提起他所行的事，就是他用惡言妄論我們；還不以此為足，他自己不接待弟兄，有人願意接待，他也禁止，並且把他們趕出召會。
- 約三 11 親愛的，不要效法惡，只要效法善。行善的是出於神，行惡的未曾見過神。
- 2 摩西是神代表的權柄，是神所委派的權柄，他將這案件交給神這最高的權柄，讓神說話、暴露並審判；在爭奪權力的事上，唯一能審判並暴露真實光景的，乃是神自己——民十六4~5。
- 民 16:4 摩西聽見了，就面伏於地。
- 民 16:5 他對可拉和可拉一黨的人說，到了早晨，耶和華必指示誰是屬祂的，誰是聖別的，就叫誰親近祂；祂所揀選的是誰，必叫誰親近祂。
- 3 可拉和其他人活活地墜落陰間（33）；他們直接下到那裡，不需要先經過死（參啟十九20）；這是耶和華所創作的一件新事（民十六29~30）。
- 民 16:33 這樣，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，都活活地墜落陰間；地在他們上面合閉，他們就從會眾中滅亡。
- 啟 19:20 那獸被擒拿，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，借此迷惑受獸印記，並拜獸像之人的假申言者，也與獸同被擒拿。他們兩個就活活地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。
- 民 16:29 這些人死若是與眾人無異，或是他們所遭的與眾人相同，就不是耶和華差遣我來的。
- 民 16:30 倘若耶和華創作一件新事，使地開口，把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吞下去，叫他們活活地墜落陰間，你們就明白這些人是藐視耶和華了。
- 4 神對這些與可拉、大坍、亞比蘭一同背叛之二百五十人的審判，表徵人對神一切的事奉，若是照著人的意見、憑人的肉體並與別人爭競，都要受十字架的審判。
- 5 十六章裡可拉和他一黨的背叛，與祭司職分有關（3、8~10），所以亞倫的杖發芽乃是個表白，指明亞倫蒙神悅納，在神所賜的祭司職分上有權柄（5）。
- 民 16 從略。
- 民 16:3 聚集攻擊摩西、亞倫，說，你們太過分了；全會眾個個既是聖別的，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，你們為什麼高抬自己，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？
- 民 16:8 摩西又對可拉說，利未的子孫哪，你們聽我說，
- 民 16:9 以色列的神從以色列會中將你們分別出來，使你們親近祂，辦耶和華帳幕的事，並站在會眾面前供職服事他們；
- 民 16:10 耶和華又使你和你一切弟兄利未的子孫一同親近祂，這豈為小事？你們還要求祭司的職任麼？

- 民 16:5 他對可拉和可拉一黨的人說，到了早晨，耶和華必指示誰是屬祂的，誰是聖別的，就叫誰親近祂；祂所揀選的是誰，必叫誰親近祂。
- 6 一切事奉的原則乃在於發芽的杖；復活乃是我們事奉神的永遠原則；凡是我們能的，乃是天然的，我們不能的，才是復活的——參羅一9，七6，林後一8～9。
- 羅 1:9 我在祂兒子的福音上，在我靈裡所事奉的神，可以見證我怎樣在禱告中，常常不住地提到你們，
- 羅 7: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在靈的新樣裡服事，不在字句的舊樣裡。
- 林後 1:8 弟兄們，關於我們在亞西亞所遭遇的患難，我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，就是我們被壓太重，力不能勝，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，
- 林後 1:9 自己裡面也斷定是必死的，叫我們不信靠自己，只信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；
- 二 紅母牛，除污穢之水的主要成分，表徵救贖的基督——民十九2、9：
- 民 19:2 耶和華所吩咐律法中的律例，乃是這樣說，你要告訴以色列人，把一隻純全無殘疾，未曾負軛的紅母牛牽到你這裡來。
- 民 19:9 要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灰，放在營外潔淨的地方，為以色列人會眾留著，用以作除污穢的水；這是贖罪祭。
- 1 紅色表徵罪之肉體的樣式，為著外在擔負人的罪。
 - 2 母牛沒有殘疾，表徵基督雖然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，卻沒有罪的性情；母牛是無殘疾的，指明基督是完全的。
 - 3 母牛未曾負軛，表徵基督從未被任何人使用，特別是未被神的仇敵撒但使用，或為著他被使用。
 - 4 正如紅母牛一樣，基督也是在營外，就是在耶路撒冷城外的一座小山——加略山——被釘十字架的——3節，來十三12～13，太二七33。

民 19:3 你要交給祭司以利亞撒；人要把牛牽到營外，宰在他面前。

來 13:12 所以耶穌為要借自己的血聖別百姓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。

來 13:13 這樣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。

太 27:33 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各各他，就是那稱為髑髏地的。
 - 5 “祭司要把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紅色線，都丟在燒火的火中”——民十九6：
 - a 香柏木表徵基督尊貴的人性，牛膝草表徵基督卑微的人性，朱紅色表徵救贖最高的意義。
 - b 尊高的基督與卑微的基督，在祂的救贖裡，乃是除污穢之水的組成元素——9節。

民 19:9 要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灰，放在營外潔淨的地方，為以色列人會眾留著，用以作除污穢的水；這是贖罪祭。
 - 6 民數記十九章九節說，“要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灰，放在營外潔淨的地方，為以色列人會眾留著，用以作除污穢的水；這是贖罪祭”：
 - a 灰表徵基督被滅為無有（可九12）；這灰要留作除污穢的水，為著潔淨罪，或作贖罪祭。

可 9:12 耶穌說，以利亞固然要先來復興萬事。怎麼經上又記著，人子要受許多的苦，且被人視為無有？
 - b 民數記十九章的污穢，乃是指死，遍佈在以色列人中間（十六49）；因此需要除污穢的水。

民 19 從略。

民 16:49 除了因可拉事情死的以外，遭瘟疫死的，有一萬四千七百人。

7 “要為這不潔淨的人拿些贖罪祭燒成的灰，放在器皿裡，倒上活水”——十九17：

a 唯有基督救贖的工作，借著祂尊高而卑微的人性，憑祂的死和祂復活的靈（17），才能醫治並潔淨整個局面，除去死的不潔。

民 19:17 要為這不潔淨的人拿些贖罪祭燒成的灰，放在器皿裡，倒上活水。

b 這裡的活水（流動的水）表徵在基督復活裡的聖靈；在除污穢的水裡，有基督救贖的效能，連同祂復活之靈洗淨的能力。

三 二十章八節裡的磐石預表釘死並復活的基督，從磐石流出的水預表那靈，就是從釘十字架並復活之基督所流出的活水——林前十4，約十九34：

民 20:8 你拿著杖，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，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；這樣，你就為他們使水從磐石中流出來，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。

林前 10:4 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；所喝的是出於隨行的靈磐石，那磐石就是基督。

約 19:34 惟有一個兵用槍紮祂的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

1 基督既已被釘十字架，那靈也既已賜下，基督就不需要再被釘了，就是不需要再次擊打磐石，使活水流；在神的經綸裡，基督只該釘死一次——來七27，九26~28上。

來 7:27 祂不象那些大祭司，每天必須先為自己的罪，再為百姓的罪獻上祭物，因為祂獻上自己，就把這事一次永遠地作成了。

來 9:26 如果這樣，從創世以來，祂就必須多次受苦了；但如今祂在諸世代的終結顯明了一次，好借著獻上自己為祭，把罪除掉。

來 9:27 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；

來 9:28上 基督也是這樣，既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……

2 我們要從釘十字架的基督接受活水，只需要“拿著杖”，並“吩咐磐石”；拿著杖就是在基督的死裡與祂聯合，並將基督的死應用在我們自己身上和我們的處境中；吩咐磐石，就是向基督這被擊打的磐石直接說話，求祂基於那靈已經賜下的這個事實，將生命的靈賜給我們——參約四10。

約 4:10 耶穌回答說，你若知道神的恩賜，和對你說請給我水喝的是誰，你必早求祂，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。

3 在民數記二十章摩西定罪百姓是背叛的人，其實摩西才是違背了神的話的人——10~11、24節，二七14。

民 20 從略。

民 20:10 摩西、亞倫就招聚會眾到磐石前；摩西對他們說，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，我們要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麼？

民 20:11 摩西舉手，用杖擊打磐石兩下，就有許多水流出來，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了。

民 20:24 亞倫要歸到他本民那裡，他必不得進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，因為在米利巴水的事上，你們違背了我的話。

民 27:14 因為你們在尋的曠野，當會眾爭鬧的時候，違背了我的話，沒有在湧水之處，在會眾眼前尊我為聖。（這水就是在尋的曠野，加低斯米利巴的水。）

4 摩西沒有尊神為聖，就是使祂成為凡俗的；摩西向百姓動怒，又錯誤地擊打磐石兩下，就是沒有尊神為聖。

5 神沒有動怒，摩西卻動怒，沒有在神聖別性情上正確代表神；他擊打磐石兩下，沒有遵守神在祂經綸裡的話；因此，摩西違犯了神的聖別性情和祂神聖的經綸。

6 為這緣故，他雖然與神親密，被視為神的同伴（出三三11），卻失去了進入美地的權利。

出 33:11 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，好象人與同伴說話一般。摩西回到營裡去，但他的幫手，一個少年人，就是嫩的兒子約書亞，不離開會幕。

7 在我們所說並所作一切關於神子民的事上，我們的態度必須按照神聖別的心情，我們的行動必須按照祂神聖的經綸；不然，我們會在言語和行動上背叛祂並得罪祂。

四 民數記二十一章四至九節的銅蛇是主耶穌的預表（約三14~15）；祂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被釘十字架，作我們的代替和頂替，使我們能“望”（信入）祂而得永遠的生命：

民 21:4 他們從何珥山起行，沿著通往紅海的路走，要繞過以東地。百姓在這路上，心中煩躁，

民 21:5 就譏謗神和摩西說，你們為什麼把我們從埃及領上來，使我們死在曠野？這裡沒有糧，沒有水，我們的心厭惡這淡薄食物。

民 21:6 於是耶和華打發火蛇進入百姓中間，蛇就咬他們，以致以色列中死了許多人。

民 21:7 百姓到摩西那裡，說，我們有罪了，因為我們譏謗了耶和華和你；求你向耶和華禱告，叫這些蛇離開我們。於是摩西為百姓禱告。

民 21:8 耶和華對摩西說，你製造一條火蛇，掛在杆上；凡被咬的，一看這蛇，就必得活。

民 21:9 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，掛在杆上；蛇若咬了什麼人，那人一望這銅蛇就活了。

約 3:14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

約 3:15 叫一切信入祂的都得永遠的生命。

1 當以色列子民得罪神，為蛇所咬之後，神吩咐摩西舉起銅蛇，替他們受神的審判，凡望那銅蛇的就活了。

2 主耶穌在“罪之肉體的樣式”裡來（羅八3），這樣式就是銅蛇的形狀；銅蛇有蛇形而無蛇毒。

羅 8:3 律法因肉體而軟弱，有所不能的，神，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，並為著罪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，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，

3 基督成為“罪之肉體的樣式”，卻與肉體的罪無分無關——林後五21。

林後 5:21 神使那不知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

4 當祂在肉體裡，在十字架上被舉起時，古蛇撒但因著祂的死就受了對付；這就是說，墮落之人裡面的蛇性受了對付——來二14，約一29。

來 2: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分於血肉之體，為要借著死，廢除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

約 1:29 次日，約翰看見耶穌向他走來，就說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之罪的！

5 日復一日，我們能享受主，並將祂這贖罪祭的實際應用到我們全人裡面；祂是對付罪的生命，對付我們罪惡性情的生命。

五 庇護城預表包羅萬有的基督作救贖之神的具體化身，誤犯罪的人可以逃入基督裡得庇護——民三五6~7、9~34：

民 35:6 你們給利未人的城，當有六座庇護城，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；此外，還要給他們四十二座城。

民 35:7 你們要給利未人的城，共有四十八座，連城帶郊野都要給他們。

民 35:9 耶和華對摩西說，

民 35:10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，你們過約但河，進了迦南地，

民 35:11 就要選定幾座城，作你們的庇護城，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。

- 民 35:12 這些城可以作你們逃避報仇之人的庇護處，使誤殺人的不至於死，直等他站在會眾面前受審判。
- 民 35:13 你們所撥出的城，有六座要作你們的庇護城。
- 民 35:14 在約但河東要撥出三座城，在迦南地也要撥出三座城，都作庇護城。
- 民 35:15 這六座城要給以色列人，和他們中間的外人並寄居的，作為庇護城，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。
- 民 35:16 人若用鐵器打人，以致打死，他就是故意殺人的；故意殺人的必要被處死。
- 民 35:17 人若手中拿可以打死人的石頭打死了人，他就是故意殺人的；故意殺人的必要被處死。
- 民 35:18 人若手中拿可以打死人的木器打死了人，他就是故意殺人的；故意殺人的必要被處死。
- 民 35:19 報血仇的，要親自殺那故意殺人的，一遇見就可以殺他。
- 民 35:20 人若因怨恨把人推倒，或是埋伏著往人身上扔物，以致那人死了，
- 民 35:21 或是因仇恨用手打人，以致打死，那打人的必要被處死。他是故意殺人的；報血仇的一遇見，就可以殺他。
- 民 35:22 人若沒有仇恨忽然將人推倒，或是沒有埋伏把物扔在人身上，
- 民 35:23 或是沒有看見的時候，用可以打死人的石頭扔在人身上，以致那人死了，本來與他無仇，也無意害他；
- 民 35:24 會眾就要照這些典章，在打死人的和報血仇的中間審判。
- 民 35:25 會眾要救這誤殺人的脫離報血仇之人的手，也要使他歸回先前逃到的庇護城；他要住在其中，直等到受聖膏油膏抹的大祭司死了。
- 民 35:26 但誤殺人的，無論什麼時候，若出了他所逃到的庇護城境外，
- 民 35:27 報血仇的在庇護城境外遇見他，將他殺了，報血仇的就沒有流血之罪。
- 民 35:28 因為誤殺人的本該住在庇護城裡，直等到大祭司死了；大祭司死了以後，誤殺人的才可以回到他所得為業之地。
- 民 35:29 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，要作你們世世代代判斷的律例。
- 民 35:30 無論誰殺了人，要憑幾個見證人的口，才可把那故意殺人的殺了，只是不可憑一個見證人的見證叫人死。
- 民 35:31 故意殺人、犯了死罪的，你們不可收贖價代替他的命；他必要被處死。
- 民 35:32 那逃到庇護城的人，你們不可為他收贖價，使他在大祭司未死以前回本地居住。
- 民 35:33 這樣，你們就不污穢所在之地，因為血是污穢地的；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，除非流那殺人者的血，那地就不得遮罪。
- 民 35:34 你們不可玷污所住之地，就是我住在其中之地，因為我耶和華是住在以色列人中間的。
- 1 神把基督交在罪人手中，他們錯誤地把祂治死——徒二23，羅四25，路二三34，林前二8。
- 徒 2:23 祂既按著神的定議先見被交給人，你們就借著不法之人的手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。
- 羅 4: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，復活是為我們的稱義。
- 路 23:34 當下耶穌說，父啊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兵丁就拈鬮分祂的衣服。
- 林前 2:8 這智慧，這世代有權有位的人，並沒有一個知道，因為他們若知道，就不會把榮耀的主釘十字架了。
- 2 倘若一個罪人悔改，神會看他是誤犯罪的人而赦免他；這樣一個人可以逃到基督裡面；但任何人若拒絕福音，並不悔改，神會看他是故意犯罪的人，註定要沉淪——路二四47，徒二38，民三五16，約三16~18。
- 路 24:47 並且人要靠著祂的名，傳悔改以得赦罪之道，從耶路撒冷起，直到萬邦。

- 徒 2:38 彼得對他們說，你們要悔改，各人要靠耶穌基督的名受浸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
- 民 35:16 人若用鐵器打人，以致打死，他就是故意殺人的；故意殺人的必要被處死。
- 約 3:16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入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遠的生命。
- 約 3:17 因為神差祂的兒子到世上來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借祂得救。
- 約 3:18 信入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入神獨生子的名。
- 3 庇護城有六座，約但河兩岸各三座；六這數字表徵犯錯的人，因為人是神在第六日創造的——民三五14，創一26~27、31。
- 民 35:14 在約但河東要撥出三座城，在迦南地也要撥出三座城，都作庇護城。
- 創 1:26 神說，我們要按著我們的形像，照著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、和全地、並地上所爬的一切爬物。
- 創 1:27 神就按著自己的形像創造人，乃是按著神的形像創造他；創造他們有男有女。
- 創 1:31 神看一切所造的都甚好；有晚上，有早晨，是第六日。
- 4 三這數字表徵三一神作犯錯之人的庇護；二這數字（兩組各三座城）表徵立在宇宙中的見證，向宇宙見證並宣告，三一神住在地上人類中間，作他們的庇護城。
- 5 給利未人的城有四十八座（民三五7），要分散在以色列中間，作他們美妙便利的福分。
- 民 35:7 你們要給利未人的城，共有四十八座，連城帶郊野都要給他們。
- 6 庇護城不僅為著以色列人，也為著在他們中間的外人並寄居的，這表徵三一神作犯錯之人的庇護，乃是為著全人類的——15節。
- 民 35:15 這六座城要給以色列人，和他們中間的外人並寄居的，作為庇護城，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。
- 7 不僅如此，六座庇護城分佈在不同的地方，指明基督作三一神的具體化身，乃是親近、便利的；三一神已經在人中間擴展，達到我們所在之處，作一切犯錯之人的庇護城。

貳 認真說來，民數記只有二十四章十四至二十五節這段話是預言，也就是解經家所稱“巴蘭的預言”；這預言是說到主再來時所要發生的事，由十四節的“日後”（原文意，末後的日子）所指明：

- 民 24:14 現在我要回本族去。你來，我指示你這民日後要怎樣待你的民。
- 民 24:15 他就提起詩歌說，比珥的兒子巴蘭宣告說，眼目睜開的人宣告說，
- 民 24:16 得聽神的言語，得知至高者的知識，得見全足者的異象，僕倒而眼目得開的人宣告說，
- 民 24:17 我看祂，卻不在現時；我望祂，卻不在近日。必有一星從雅各而出，必有一杖從以色列興起，祂必打碎摩押的四角，毀壞舍特所有的子孫。
- 民 24:18 祂必得以東為基業，又得仇敵之地西珥為產業；以色列必行事勇敢。
- 民 24:19 有一位出於雅各的，必掌大權，並除滅城中的餘民。
- 民 24:20 巴蘭觀看亞瑪力，就提起詩歌說，亞瑪力原為諸國之首，但他終必滅亡。
- 民 24:21 巴蘭觀看基尼人，就提起詩歌說，你的住處堅固，你的窩巢造在磐石中。
- 民 24:22 然而基尼必被燒毀；直到亞述把你擄去。

民 24:23 巴蘭又提起詩歌說，哀哉，神行這事，誰能得活？

民 24:24 必有人乘船從基提海岸而來，苦害亞述，苦害希伯；他也必滅亡。

民 24:25 於是巴蘭起來，回他本地去；巴勒也回去了。

一 從雅各而出的星和從以色列興起的杖都是指基督——17節：

民 24:17 我看祂，卻不在現時；我望祂，卻不在近日。必有一星從雅各而出，必有一杖從以色列興起，祂必打碎摩押的四角，毀壞舍特所有的子孫。

1 主出生時顯為明亮的星（太二2），祂再來時要顯為明亮的星（啟二28，二二16），但在今世，就是祂兩次的顯現之間，祂也要在屬祂的人心裡如同晨星出現（彼後一19）。

太 2:2 那生為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裡？因為祂的星出現的時候，我們看見了，就前來拜祂。

啟 2:28 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。

啟 22:16 我耶穌差遣我的使者，為眾召會將這些事向你們作見證。我是大衛的根，又是他的後裔，我是明亮的晨星。

彼後 1:19 我們並有申言者更確定的話，你們留意這話，如同留意照在暗處的燈，直等到天發亮，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，你們就作得好了；

2 杖是指基督的掌權；有杖的人就是在寶座上有包羅萬有之權力和權柄的人——詩二9，四五6，創四九10，啟二26~27。

詩 2:9 你必用鐵杖打破他們；你必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。

詩 45:6 神啊，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；你國的權杖是正直的權杖。

創 49:10 權杖必不離猶大，王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，直到細羅來到，萬民都必歸順。

啟 2:26 得勝的，又守住我的工作到底的，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；

啟 2:27 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，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，象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；

二 民數記裡以色列人的歷史表徵召會的歷史（林前十5~6，參民二四9下）；在這些歷史的末了，基督作為星和杖就要顯現；祂要來照耀萬民並治理全地；那時地上一切擾害神子民的情形，都要被除去，神的子民將不再受苦。

林前 10:5 但他們大多數的人，神並不喜悅，因此他們倒斃在曠野。

林前 10:6 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鑒戒，叫我們不作貪戀惡事的人，象他們那樣貪戀。

民 24:9下凡給你祝福的，願他蒙福；凡咒詛你的，願他受咒詛。